

# 中国航海学会文件

航学发〔2021〕16号

## 关于中国航海智库遴选特约研究员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按照《中国航海智库章程》，中国航海智库拟于近期遴选特约研究员，形成中国航海智库常态化的骨干队伍，主要开展中国航海智库年度重大课题及热点应急专项的研究、智库建言起草及组织管理等工作。

### 一、目的意义

特约研究员是中国航海智库的骨干力量，也是各单位培养航海科技人才和单位领军人才的重要渠道，对各单位的学科能力建设和学术梯队建设具有重要价值。少数特约研究员需要承担中国航海智库的日常组织管理职责，能够锻炼其组织管理能力。各单位应高度重视特约研究员的推荐工作，出台相应的办法积极支持特约研究员的工作，并将其在中国航海智库的工作量记入单位工作绩效。

### 二、要求条件

特约研究员应该有明确的研究方向，及时提出项目建议并积极接受中国航海智库安排的研究任务。应该具备以下的基本条件：

1. 热爱航海事业，具有较好的政治素养；
2. 学科专业为船舶工程、水运工程、航海保障、海事法律、技术经济、安全应急、绿色环保、航海文化等八个主要方向；
3. 在所属专业有至少 5 年的从业经历；
4. 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研究人员优先。

### 三、推荐报送

请各单位根据上述八个主要学科方向，结合本单位的业务领域和研究优势推荐具备条件的研究人员。管委会办公室将根据推荐情况，在每个学科方向遴选 1-2 人组建成不多于 20 人的特约研究员队伍，名单经确认后在中国航海学会网站发布。中国航海学会对特约研究员实施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，根据工作量和工作成果计入特约研究员考核指标，对表现突出的特约研究员给予表彰和鼓励。

请各会员单位填写登记表（见附件），于 3 月 15 日前发送 Word 版和扫描件至中国航海智库管委会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刘颖      010-65299836

邮件地址：liuying@cinnet.cn

